

財政統計通報

(第 7 號)

撰稿人：關笠宏 副研究員

聯絡人：陳巧芸 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7555



財政部統計處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年國有財產總值 13 兆元，其中有價證券近 4 年劇增 7 成至 5 兆元

1. 國家依法取得、接受捐贈、或非屬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為國有財產。在政府持續清查、處理被占用不動產，及檢討閒置、低度利用等國有用地，加強活化運用下，各年國有財產總值多呈增加趨勢，114 年為 12.9 兆元，年增 9,136 億元(+7.6%)，其中占逾 1/2 之各機關公務用財產增 8,607 億元(+12.6%)最多，國營事業用財產亦增 664 億元(+3.3%)，併計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114 年公用財產總值 12 兆元；非公用財產則維持在 9 千億元上下。若按財產種類區分，以土地為大宗，近 5 年約 5.3~5.5 兆元；其次為有價證券，近年隨臺股走升而水漲船高，113 年單一年即大增 1.1 兆元(+35.6%)，114 年首次突破 5 兆元，為 110 年的 1.7 倍；再次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114 年分占 9.3%、6.2%。

國有財產總值及其組成內容

單位：兆元

年度	總計	按使用性質分				按財產種類分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土地	有價證券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其他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110	11.07	5.85	2.11	2.24	0.88	5.49	2.99	1.30	0.78	0.51
111	10.63	5.46	2.15	2.13	0.90	5.48	2.63	1.24	0.79	0.49
112	11.28	5.76	2.22	2.41	0.89	5.51	3.12	1.30	0.84	0.51
113	12.01	6.82	2.27	2.00	0.92	5.36	4.23	1.20	0.79	0.42
114	12.92	7.68	2.26	2.07	0.91	5.39	5.09	1.20	0.80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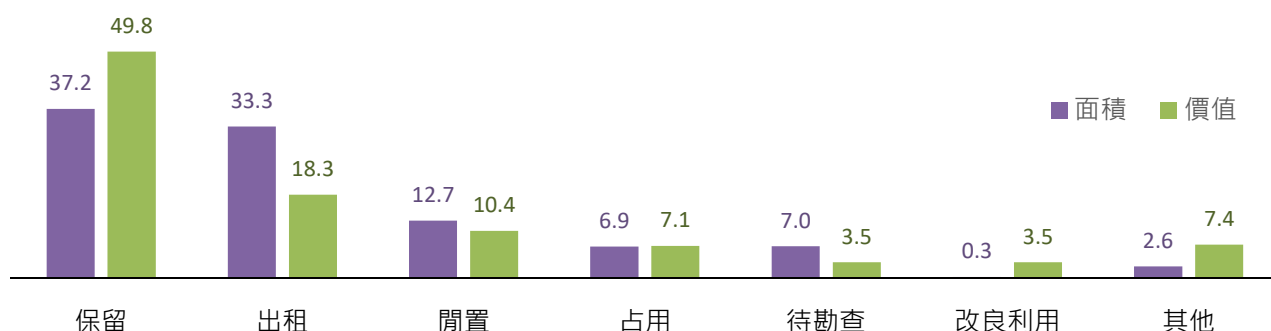
說明：1.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2.其他包含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權利等。

2. 國有財產中，屬於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或具文化、歷史、藝術或稀有價值，且經管理機關認定具珍貴保存價值者，114 年共 2,475 億元，占約 2%。整體國有非公用財產，以土地占約 98%，114 年總面積為 21.7 萬公頃，總價值 8,962 億元，其中保留用面積占 37.2%，價值占比 49.8%；其次為出租用面積及價值各占 33.3%、18.3%；改良利用面積雖僅占 0.3%，但因主要為與民間共同開發文創產業園區，故價值占比 3.5%相對較高。

114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結構

單位：%



說明：其他項包含待處理、借用、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採取土石、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

資料來源：國有財產署、財政部統計處。